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4-2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多功能厅。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桑榆女士(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398,069,7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22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7,862,9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7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10,206,7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5546%。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97,949,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81,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83%;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97,949,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81,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83%;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97,949,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81,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83%;反对1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97,975,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4%;反对9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107,4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55%;反对9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97,540,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0%;反对529,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671,8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516%;反对529,5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4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2024年度与关联方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68,238,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45%;反对1,229,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971,8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050%;反对1,229,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9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关联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97,915,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3%;反对154,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7%;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047,3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96%;反对154,0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4%;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4-018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6,736,3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6,736,3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61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61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齐向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文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569,506	99.9565	176,855	0.043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545,855	99.9532	190,506	0.046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569,506	99.9565	176,855	0.043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569,506	99.9565	176,855	0.043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545,855	99.9532	143,215	0.0352	47,291	0.0116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对外捐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1,237,606	97.0252	3,998,515	2.1585	11,680	0.006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419,230	99.0757	143,215	0.6949	47,291	0.2295
6	关于2024年度对外捐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599,541	80.5422	3,998,515	19.4011	11,680	0.0567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6均属于普通议案,均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6关联股东齐向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天宁、章懿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6,226,3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000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等有关规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39,303,80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王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180,780	99.9917	45,600	0.008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180,780	99.9917	45,600	0.008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180,780	99.9917	45,600	0.008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180,780	99.9917	45,600	0.008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226,3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180,780	99.9917	45,600	0.008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6,180,780	99.9917	45,600	0.008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01,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议案	1,456,213	96.9637	45,600	3.0363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56,213	96.9637	45,600	3.03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24年5月14日发布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南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婷婷、薛可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2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5月20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董事长储阳武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4-2025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

为提高融资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如下对外担保:自股东大会批准担保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不超过68亿元(含)的任一笔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不超过68亿元(含),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68亿元(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不超过20亿元(含),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若担保发生额超过68亿元或其他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仍由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上述担保具体事宜,包括:

1.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可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及本授权有效期内进行如下调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在为全资子公司相对应的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在为控股子公司相对应的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可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用公司的担保额度。

2.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内,审批每笔担保事项的具体事宜,包括担保方、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抵押物、担保范围、担保期限、融资机构、债权人等。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4-26号公告。

二、关于2024-2025年度公司财务资助事项授权的议案

为解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及有效盘活闲置盈余资金,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增财务资助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财务资助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具体授权内容如下:自股东大会批准财务资助事项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对合联营项目公司、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1,180,101.12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即236,020.22万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4-27号公告。

三、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一、二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公司2024-28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2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2025年度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担保金额:不超过68亿元(含98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如下对外担保:自股东大会批准担保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不超过68亿元的任一笔担保,具体额度分配如下:

1.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不超过68亿元(含),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68亿元(含)。

2.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不超过20亿元(含),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

若担保发生额超过88亿元或其他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仍由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2025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担保情况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预计自股东大会批准担保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新发生的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全资)	担保额度(万元)
1	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0
2	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
3	北京城建黄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4	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
5	北京城建(海南)地产有限公司	80,000.00
6	北京城建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小计	680,000.00
	全资子公司合计	680,000.00
序号	担保对象(控股)	担保额度(万元)
1	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	130,000.00
2	黄山京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小计	200,000.00
	控股子公司合计	200,000.00
	合计	880,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财务指标
1	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	1991年7月22日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6号	王文胜	65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承发包市政建设工程及劳务配套工程;建筑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施工机械、汽车配件;仓储服务。	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375435.09万元,所有者权益364440.85万元,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82883.17万元,净利润-21631.41万元。
2	北京城建兴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园1号院2号楼	董慧文	3000万元	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项目投资;房地产经纪业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租赁设备仪表。	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747937万元,所有者权益-3404万元,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193006万元,净利润-12178万元。
3	北京城建黄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昱东大厦8层	武涛	1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26850.60万元,所有者权益331.15万元,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223.84万元。
4	北京世纪鸿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8年1月26日	北京市朝阳区春各庄乡京旺家园一区15号楼底商一层109室	刘嘉军	5000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657742.49万元,所有者权益39075.81万元,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6723.92万元,净利润4756.67万元。
5	北京城建(海南)地产有限公司	2013年3月4日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红塘湾路199号海云家园1号楼四层	刘锋	10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工程施工、房屋装修、项目管理、酒店经营管理。	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64,652.39万元,所有者权益27,638.82万元,2023年经营收入82,119.08万元,净利润8908.87万元。
6	北京城建兴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0日	北京市西城区四平路95号楼1层B225号	曹路盈	7980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4499.89万元,所有者权益23611.95万元,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7276.88万元,净利润-1188.99万元。
7	北京城奥置业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6日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紫悦园15号二层201号	陈小房	5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工程咨询;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工程相关代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工程监理。	8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697396万元,所有者权益-53015万元,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24098万元,净利润-9999万元。
8	黄山京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昱东大厦7层	武涛	5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6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5475.14万元,所有者权益4629.88万元,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71.98万元。

四、授权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上述担保具体事宜,包括:

1.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可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及本授权有效期内进行如下调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在为全资子公司相对应的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在为控股子公司相对应的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可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用公司的担保额度。

2.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内,审批每笔担保事项的具体事宜,包括担保方、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抵押物、担保范围、担保期限、融资机构、债权人等。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满足了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利益,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2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2025年度财务资助事项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对象: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合联营项目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

● 财务资助金额: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1,180,101.12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即236,020.22万元)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足以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运营支出,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短期的股东借款;项目开发后期,项目公司取得预售款后,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股东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闲置盈余资金,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上述向项目公司提供短期股东借款以及项目公司股东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闲置盈余资金,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为解决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及有效盘活闲置盈余资金,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增财务资助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财务资助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2025年度公司财务资助事项授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财务资助情况

(一)财务资助对象

1.为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被资助对象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的公司合联营项目公司。

(2)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70%。

(3)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因被资助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需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2.控股项目公司为其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控股项目公司为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

(2)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70%。

(二)财务资助额度

公司对合联营项目公司及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1,180,101.12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即236,020.22万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财务资助有效期和授权

本次预计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财务资助工作需要办理具体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四)财务资助目的

本次预计的财务资助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合作项目的开发建设需要,保障被资助对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促进合作房地产项目的顺利开发,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对于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在充分预留了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向各方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符合房地产行业惯例,不会对项目公司开发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三、财务资助主要内容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合联营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时,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控股项目公司向除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调拨富余资金时,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也同时收到相应出资比例的富裕资金。不存在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或合作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对合联营项目公司,公司将根据资金金额高低,陆续实施财务资助,并充分考虑资金风险。项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时,由公司直接负责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能有效管控项目资金,一般只有在预留项目后续建设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仍有剩余后方才允许项目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当项目公司资金不能满足未来支出时,将提前通知股东及时归还或者补充投入资金 以满足项目公司经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授权事项是项目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利益,财务资助风险总体可控。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2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九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2日

至2024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2024-2025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	√
6	关于2024-2025年度公司财务资助事项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